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 年度金門國家公園區內自設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服務案
契約書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機關）

立契約書人

協仲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一) 委託案名稱：100 年度金門國家公園區內自設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服務案。

(二) 委託案範圍及項目：內容詳如本案「委託專業服務邀標書」。

(三) 委託案工作事項：

1. 廠商應自合約生效日起核派具有乙級(含)以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者乙員於履約期間每日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至各廠進行操作維護工作(除上下班於機關指定打卡外，另於各處理廠設置簽到簿供操作人員簽名)，並填報各式工作報表。
2. 各污水處理廠(含)至附屬抽水站設施(含)間之各運作單元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故障修復工作。
3. 執行「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中所規定之相關業務及接受機關督導。
4. 廠商須每月會同機關進行污水廠採水(中山林廠區、古寧頭廠區每月採樣一次，山后廠區、珠山廠區、水頭廠區於6月、12月各採樣一次、中山林區地下水源2處於6月、12月各採樣一次)送由具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檢驗，放流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最新檢測標準，未達標準致受罰由廠商負責。
5. 各污水處理廠範圍內每月定期環境清潔，附屬抽水站、陰井及截流口處每月定期清理，並於颱風前豪雨後視需要加強清理(次數不限)，完成後應由機關指定人員簽證，古寧頭區污水處理廠附屬抽水站、陰井及截流口需每星期至少2次之檢視如發現有阻塞或淤積需隨即清理。
6. 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換證申請及依規定需申報之各項事宜。
7. 提供本處整體環保推動相關環保法規諮詢或技術服務工作。
8. 詳如附工作補充說明。



第二條 履約期限

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

第三條 契約總價 新台幣壹佰叁拾叁萬捌仟元整

第四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7 份，機關留存 6 份，廠商留存 1 份。

第五條 履約管理

(一) 人員出勤管理

1. 廠商須於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內將進廠操作維護之技術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師)及替換人選名冊及相關証照送機關審核備查，名冊須詳列人員姓名、年齡、緊急聯絡電話及環保單位認證相關必要證件。有關技術人員須由具備乙級(含)以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者方可替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師)可由前述技術員兼任之。
2. 經機關核備同意之人員不得任意更換，廠商因故需替換非前項機關所核備之工作人員時，須先向機關報備，如未經核備自行更換者，其工作期日不予計價。
3. 廠商須於開工之日起 14 日內函送所延請之檢驗機關應具有之環境工程相關證照影本報機關核備，如廠商因故需替換非前述機關所核備之檢驗機關時，該檢驗機關應具有之相關證照影本須於檢送水質檢驗報告予機關時一併檢附。
4. 如機關因實際需要而增加工作範圍，廠商應配合僱用調度，並依契約單價給付價金。
5. 本契約勞務需求人力，除應由廠商予以僱用調度及監督外，並應接受機關主管或承辦人員之工作調度與督導。
6. 廠商人員應依機關指定方式準時簽到退，不得無故曠職。
7. 廠商派駐之技術人員無故曠職時，除扣除當日之工資外，機關可處以每日罰款金額為每月總維護費的百分之五，並可按日計罰。
8. 廠商所派之工作人員應由廠商保證各員身心健康、忠實可靠、符合機關之各項人力要求規定。
9. 廠商對所屬人員應有相當之監督，確保機關財物之安全，如有竊盜等不法行為，應負刑責或賠償之。
10. 廠商之工作人員，如茲生事端或發生任何意外傷害，一切責任與義務全由廠商負責，與機關無關。
11. 廠商工作人員在工作時，如損壞機關之標的物，由廠商負責

修復，其不能修復者應賠償之。廠商之工作人員必須聽從機關管理人員之指揮監督，如有行為不檢或不服督導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更換。

- (三)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三)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四)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五) 廠商履約操作維護期間，因放流水未達環保法規等相關規定，致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時，廠商應負責繳納罰款等法律責任，與機關無關；如未遵守「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而遭罰款，除應由廠商負責外，每日罰款得處以每月總維護費5%之罰款。
- (六) 廠商履約維護保養所需之裝備器材全由廠商供應包括廠內一般性耗材等故障修理，其維護及工具裝備折舊費，消耗性器材費等所需經費均包含本合約服務費內，遇重大故障或非消耗性損壞由廠商報價給機關。
- (七) 污水處理廠操作運轉消耗品、藥品、工具由廠商負責採購供應，其費用已包括在本合約總價內。
- (八) 廠商應依機關所提供之操作維護手冊進行之操作維護，若因廠商所進行操作程序錯誤、不當、而致機件損壞時，廠商則須負完全修復賠償之責任，若經鑑定係天然災害者，則由機關核定後委託廠商修復，其一切費用應由機關另核實給付。廠商進行故障維修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廠內設施，經機關同意者除外。
- (九) 遇有設備重大故障應於7日內完成修復，否則按日連續罰款每日罰以每月總維護費5%至改善為止，罰款期間操作維護費暫停給付；所有故障應於24小時內修復，若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應於期間內函文機關同意，若廠商故意脫延或無能力修復則每日罰款合約價金之千分之五，廠商經罰款後仍無法於10天內無法完成修復機關可要求解約，並依政府採購法101條辦理；若遇機械設備遭受失竊應24小時內以書面向機關報備並向當地警

察機關報案。

- (十) 機關提供之工具，契約期滿廠商應完好繳還，否則應負損壞賠償之責。機關提供廠商儲放工具之場所，應保持整潔並不得破壞，水電及公共設施不得供契約以外用途使用。
- (十一) 本合約有效期間廠商不得要求中途解約，但機關若發現廠商有不履行合約義務之情形，或工作能力薄弱不足負擔操作維護之責，經機關一次書面仍無法改正，或遭機關罰款 2 次以上（含 2 次）時機關可以書函通知解除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含差額保證金）。
- (十二) 廠商應於合約起始日前 5 天會同機關人員，檢視設備是否系統運轉正常，廠商確認運轉無誤後，始將全部機械交接廠商操作維護；廠商應於合約終止前 15 日將完整之設備現狀資料交由機關接收後，廠商始得於期限屆滿後撤離，不得假藉任何理由推諉。
- (十三) 廠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備標準規定切實辦理，廠商對工地設備應求齊全，諸如工人之食宿、醫藥衛生、材料、工具儲存、保管、交還等，均應有充份之作業規定與設備，其設置地點之選擇，以操作維護方便、安全為原則，但事先應先與機關協調同意之。
- (十四) 廠商每月需會同機關對污水廠進行機件運轉情形檢查乙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抽查。
- (十五)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但廠商為合作社，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為其社員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3. 廠商應於簽約後 7 日內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資料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4.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

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六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費用之計算方式：總包價法。
- (二) 本案總價新臺幣新台幣壹佰叁拾叁萬捌仟元整。包括乙方應自行投保之保險費、勞安費、稅捐、管理費等。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 (三)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第七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二)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五)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八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1.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2. 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3.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無。
 6. 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

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 受益人：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8.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二) 派至機關受僱員工意外險(每一個人新台幣三百萬元，投保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受益人，如發生意外事故時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並向機關報備)。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 保險單及繳費收據應於辦妥保險後開工日前送交機關備查。
-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九條 保證金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二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七)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第十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五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五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四)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達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者。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 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二)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違反本契約第 5 條第 15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六)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七)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

號；電話：(02) 87897514。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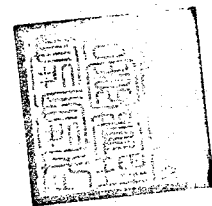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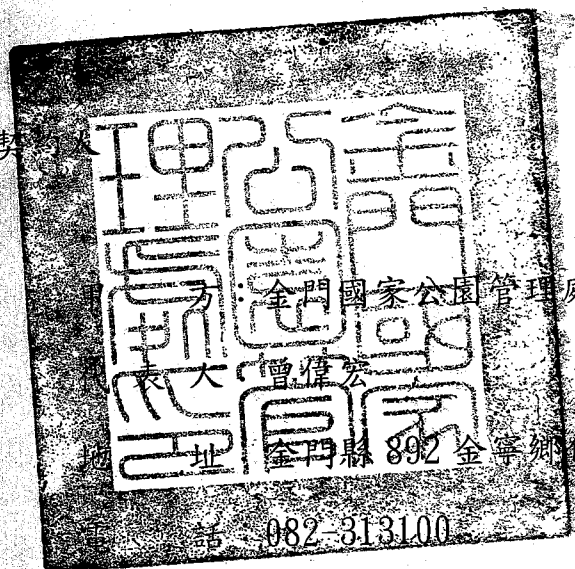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 本合約俟預算通過後始生效。
- (二) 決標之日起十日內須完成本案之簽約作業。
- (三)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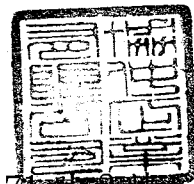


乙 方：協仲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佳歷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171號2樓

電 話：02-25911108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